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东国土资函〔2014〕1249号

关于东莞市洪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洪屋涡村）的批复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洪梅分局：

送来洪梅镇《关于上报修改<东莞市洪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的函》（洪府函〔2014〕71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洪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洪屋涡村），并请你分局严格按该方案使用洪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

二、本方案拟使用洪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7.4085公顷，并同时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入地块位于洪梅镇的面积为7.4085公顷，调入地块土地

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7.4085 公顷。调出地块位于洪梅镇的面积为 7.4085 公顷；调出地块位于洪梅镇的面积为 7.4085 公顷，调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7.3656 公顷（其中耕地 6.1047 公顷）、未利用地 0.0429 公顷。（具体方案见附表）

三、请你分局督促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做好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镇级规划数据库，确保省、市、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一致。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8 月 30 日

